

证券代码：874115

证券简称：中电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15	中电科技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 9 幢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起草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起草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八）审议《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董事的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和津贴方案。

（九）审议《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监事的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情况，公司制定

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和津贴方案。

（十）审议《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贷款额度暨关联担保额度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授信贷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开展项目建设，保证公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敏先生在贷款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贷款机构、贷款主体、贷款金额、担保条件、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上述贷款额度内，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杨泽敏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及用信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州易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泽敏、上海菱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州易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杨泽敏、上海菱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上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2、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9幢19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人：张伟

（二）会议联系方式：0571-87111185

（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往来路费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